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课题申报和结项工作的 通知

为扶持和推动湖南省图书馆界有为中青年的学术研究，促进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特启动 2023 年度课题申报和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力争通过实践问题的研究推动理论创新，推出一批质量上乘、学术价值厚重的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成果。

2、课题针对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中青年人才库成员设立，课题申报人（即主持人）须是中青年人才库成员。课题申报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且只能申报一个主持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课题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学术质量上乘，富于创新，没有任何抄袭剽窃现象。

3、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申报人根据自身研究条件申报，申报人可在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范围内自行拟定题目。

4、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择优批准立项。

二、课题结项

1、请需要申请结项的立项课题将相关结项材料（含结项申请表、课题成果主件、附件、课题研究报告、对成果的自我评价与查新报告等）报送省学会办公室。

2、根据《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立项课题管理办法》，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项的课题进行评审，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

三、所有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11月20日之前邮寄至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逾期视同放弃。所需表格可从本会网站（点击<http://www.library.hn.cn>上方“图书馆学会”）下载。申报材料或结项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用纸质标准文件袋装好，一课题一袋，文件袋正面要求粘贴课题申报表或结项申请表封面，封面上方代码框申报人不填。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

联系人：刘海迪 曾后芬

电 话：0731-84174011/84174158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169号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

邮 编： 410011

邮 箱： 2080794597@qq.com

附：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2023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立项课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附：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2023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1.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图书馆事业发展研究
3. “两个结合”与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本土化、国际化
4. 文化强国与图书馆服务高质量发展
5. 文化自信自强与图书馆事业转型发展
6. 公共文化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研究
7. 基层图书馆小型阅读空间的建设与运营
8. 公共文化机构协同创新发展研究
9. 湖南省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与均衡性路径研究
10. 湖南省公共图书馆文旅融合的实践及经验研究
11. 图书馆阅读推广的专业化研究
12. 数智时代老年人信息素养培育与积极应对老龄化研究
13.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发现与传承发展
14. 图书馆信息资源的战略性保障研究
15. 古籍智慧化服务研究
16. 元宇宙视域下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场景建构
17. 近现代湖湘文化的地位和作用研究
18.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研究
19. 湖南红色资源的挖掘整理研究
20. 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模式及效应研究

21. 数智时代图书馆员核心能力评价及提升路径研究
22. 数智时代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评价研究
23. 全民阅读背景下公共图书馆阅读生态体系构建研究
24. 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公共图书馆健康信息服务保障研究
25. 图书馆新型智库建设与服务研究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立项课题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稿)

为加强对立项课题的管理，提高研究效益，发挥立项课题对我省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经研究决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1、课题研究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立足本省，面向全国，努力研究图书情报专业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全省图书馆事业服务。

2、课题研究提倡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力争通过实践问题的研究推动理论创新，推出一批质量上乘、学术价值厚重的图书情报专业学术研究成果。课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没有任何抄袭剽窃现象。

二、工作机制

1、省学会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申报，立项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种，经省图书馆学会组织专家审核，择优批准立项。

2、立项课题针对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中青年人才库成员设立，课题申报人（即主持人）须是中青年人才库成员。课题申报人（即主持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

和组织项目的实施，且只能申报一个主持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

3、课题申报人（即主持人）须严格按照《立项课题指南》规定的申报程序和选题范围开展课题申报工作。

4、在同等情况下，课题评审时将兼顾单位分布平衡的原则。

5、从批准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课题主持人须在两个月内开题，课题完成期限为两年，确需延期的须另行出具书面申请。课题主持人在未结题之前，不能申报下一个课题。

6、关于课题延期事宜，若因工作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的，原则上可申请延期一次，时限为一年。对于重点项目，课题主持人又为县馆或基层图书馆的成员，在规定完成课题时间的基础上，可延期一次，时间为二年。申请课题延期结题需在结题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向省学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再交评审委员会批准。

7、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承诺支持申报人的研究工作，并承担课题研究的任务。课题主持人无故未结题者将影响所在单位再次申报。

8、课题结题时，课题组应按课题申报时所预期成果类别，向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提供专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工具书或电脑软件等成果主件、附件（含对成果自我评价与查新报告）。一般课题须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课题成果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为核心期刊；重点课题须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课题成果论文4篇以上，其中2篇为核心期刊。以论文形式结题的课题，论文发表时应注明为湖南省图书馆

学会课题。以研究报告为最终成果形式的课题，研究报告字数应达到 25000 字以上。

三、课题资助

1、重点课题

重点课题由省图书馆学会列出选题目录，中青年人才库成员根据自身研究条件申报，经省图书馆学会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批准立项。重点课题将给予资助 10000 元的科研经费。重点课题开题半年后可由主持人列支 50%的经费，其他科研经费在结题后列支。

2、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由省图书馆学会规定选题范围，自主命题，经省图书馆学会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批准立项。一般课题将给予资助 6000 元的科研经费。一般课题开题半年后可由主持人列支 50%的经费，其他科研经费在结题后列支。

四、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